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職工監事任期屆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結合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文進行修訂。在2024年8月29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等），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此外，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作進一步補充或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家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第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家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u>本行於2018年7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00,000股，於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它管理人員。</p> <p>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行長、<u>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u>、財務負責人、<u>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u>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它管理人員。</p> <p>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u>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u>、財務負責人、<u>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u>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4.	<p>第十二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p>	<p>第十二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法規制度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p>	<p>第五十七條 <u>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法規制度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p> <p>(五)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三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u>(四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u></p> <p><u>(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五)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u></p> <p><u>(九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6.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u>(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u>；</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七)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u></p> <p>(八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一)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u>九六</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u>十九</u>)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一十</u>)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u>十二十一</u>)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u>十三十二</u>)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u>十四十三</u>)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一)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二)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五十四</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十五</u>)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u>十七十六</u>)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u>十八十七</u>)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u>十九十八</u>)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u>二十十九</u>)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二十一二十</u>)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u>二十二三十一</u>)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三二十二</u>)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u>二十四二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三)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六)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九)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三)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五)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u></p> <p>(六五)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u>(七六)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八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u></p> <p>(九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u>(其中「重大」是指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議。</p>	<p><u>(十九)</u>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u>(指單筆佔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權變動)</u>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u>(十一十)</u>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議。</p>

職工監事任期屆滿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行工會委員會於2024年7月18日會議審議通過選舉黃金菊女士、胡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特此補充，有關委任乃為填補本行原職工監事的空缺，其中包括任期已於2024年6月16日屆滿的本行原職工監事陳新秀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確認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於其任期屆滿時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